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5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察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3 條訂明，"已獲委任為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的人士，無權在他擔任上述法官職位的期間內或在他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上述法官職位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而且須當作自獲委任為上述法官之日起，並由於該項委任之故，沒有資格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列出香港法例中其他與上述第 484 章第 13 條相類似的，有關禁止終審法院以外的法官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3 日